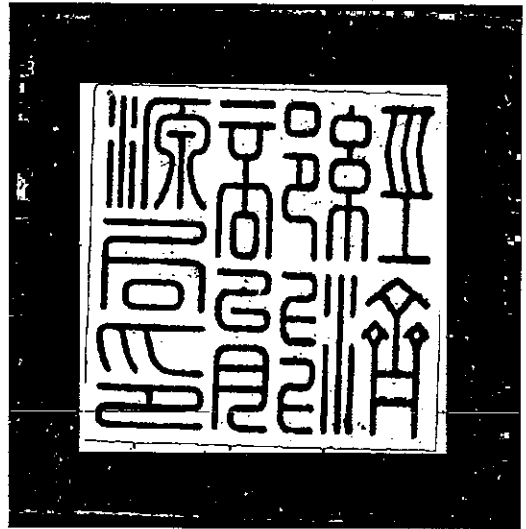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09504010860 號



修正「洗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洗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

局長 葉忠青

洗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- 一、洗衣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，須符合 JIS C9606 之試驗條件及方法，在最大負荷之洗滌容量、高水位、標準洗滌行程之測試模式下，洗淨比達零點八以上，洗清比達一點零以上且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，洗淨洗清每公斤衣物所實測耗電量不得高於每公斤零點零一三度。
- 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。
 - (四) 產品之實測值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